

招募公告

諮商實習心理師招募（甄選）公告，需包括下列項目，請依序填寫，並輸出成pdf檔！

1. 甄選資格

- (1)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：國內外心理、諮商、輔導等相關系所研究生，應修畢諮商心理學相關課程及兼職實習。
- (2)兼職實習諮商心理師：國內外心理、諮商、輔導等相關系所研究生，並修習諮商心理學相關課程。

2. 甄選名額

全職及兼職實習諮商心理師：數名(依心理師員額而定，每位心理師至多指導2位實習心理師)。

3. 報名時間

依本局網頁公告為主。

4. 申請資料

採個別申請，每學期申請一次，實習諮商心理師提供申請表並檢具 1.履歷表(含自傳)、2.研究所歷年成績單、3.實習計畫書(含實習動機、目標與期待)、4.目前就讀學校之實習辦法等文件向本局提出書面申請。

5. 甄選方式

書面資料審核後另行通知面試時間，擇優錄取。

6. 放榜時間

錄取名單公告於本局網站。

7. 錄取報到

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每年7月1日，兼職實習諮商心理師之報到時間參照申請學校開學之規定。

8. 實習福利

實習期間本局不提供薪資、住宿、膳食、交通及其他生活必需事項。

9. 督導費用

全職或兼職實習諮商心理師於實習期間自付督導費用，督導費用由專業督導與實習諮商心理師討論而定。

10. 聯絡方式（聯絡人與聯絡方式）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林先生 07-7134000#5703